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学制 4 年, 授予 文学 博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日语语言文学学科努力培养有正确的世界观、有理想、有道德、有协作精神、有创新精神、有刻苦学习态度, 具备系统扎实的日语语言文学专业知识、比较全面的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 能够独立从事创造性学术研究工作的高校、科研等用人单位的中坚力量。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日本文学
2. 中日比较文学
3. 中日文学与文化交流
4. 日本思想与文化
5. 中日文化比较研究

三、培养方式

1. 参加导师主持的课题研究;
2. 课程学习和研讨并重;
3. 定期进行读书报告会;
4. 围绕论文写作和研究专题调研、讨论。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文科)	34	2	1、2	讲授	120
	10011075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	讲授	100

修 课	10011074	第二外国语（英语）	34	2	1	讲授	100
	10011076	日本近现代文学研究	34	2	1	讲授	100
	10011077	日本文化研究	34	2	1	讲授	100
	10011078	中日文学与文化交流研究	34	2	1	讲授	100
	10011106	日本古典文学原典研究	34	2	1	讲授	100
选 修 课	10012079	日本文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	100
	10012080	日本近现代文论	34	2	2	讲授	100
	10012081	日本近现代文学的比较文学研究	34	2	2	讲授	100
	10012082	中日文化比较研究	34	2	2	讲授	100
	10012083	中日文化交涉史	34	2	2	讲授	100
补 修 课				不 计 学 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3		4	5		4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学生修满规定学分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与博士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准备工作。博士生应全面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方法、重要问题、主要文献及学术发展史，在导师的指导下全身心投入具有创新价值的科学研究。

2. 开题报告（必修）

博士生应在第 4-5 学期确定学位论文题目，通过开题报告，并拟定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及学术水平要求为：论文选题应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既要稳健又要具有开拓性；学位论文应在充分掌握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新观点、新理论，新方法，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体现务实、创新、严谨的学风。

3. 中期考核（必修）

本专业中期考核以第 3-4 学期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在第 3 或第 4 学期，中期考核重在考查研究生政治思想、学业成绩、实习实践、基本文献阅读书目、科研成果、博士论文准备以及奖惩情况。由专业导师组成的委员会对研究生以上几点进行评定，评定达到合格以上的研究生才能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需要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并且取得相应的成绩。在学期间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参照《外国语言文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工作时间：在第 4-5 学期开题，第 5-7 学期完成论文初稿，第 8 学期 3 月初交终稿，第 8 学期 5 月论文答辩。

博士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要求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论文必须具备以下几方面特点：

1) 系统性：论文应是一篇系统的研究，包括绪论、各具体章节和结论，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2) 完整性：论文应包括封面、题名页、扉页、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脚注、附录（非必须）、致谢等部分，确保论文的结构完整。

3) 创新性：论文应体现独立自主的研究思想和创新意识，探索新的学术领域或解决实际问题，做出原创性知识贡献。

4) 学术性：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立论正确，推理严谨，论据可靠，文字通畅。论文应使用中文或外文撰写，字数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

5) 规范性：论文应符合学术道德和规范的要求，包括论文的原创性、创新性以及学术规范与规章制度的合规性。

2. 论文评阅

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评阅专家必须为现任博士生导师。论文评阅人应为 5 至 7 人，均为校外同行专家，对属于跨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

具体请参阅《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 2023 年 1 号）

3. 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在写作过程中应通过论文写作的中期检查，包括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和发表论文的情况。博士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达标后方能提交，正式提交前需通过规定数额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的评阅与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博士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专家组成，可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均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两名校外专家，博士生导师人数需占答辩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企业（行业）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严格遵守研究生院的规定程序，答辩人首先对论文内容做自我陈述，并回答各位答辩委员会老师提出的问题，之后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三分之二赞同票的论文方可通过答辩。

九、其他要求

无